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的战略，拟与中卫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卫市政府”）国有公司宁夏中关村产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关村产业园”）、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旅集团”）联合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分期募集），基金存续期为7年，飞利信出资0.5亿元人民币，中卫市政府国有公司（宁夏中关村产业园、沙旅集团）出资0.5亿元人民币，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国投”）出资额占基金总出资额的1%，向其他出资人募集3.95亿元人民币。其中，宁夏中关村产业园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沙旅集团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主要投资于股权投资（不限于中卫市）和中卫市智慧城市类信息化相关的建设项目，股权投资的投向为高速发展的、具有上市潜力或并购价值的军民融合领域公司（不限于中卫市）；基金投资方式为智慧城市PPP投资和股权投资等。

中卫市政府国有公司（宁夏中关村产业园、沙旅集团）、飞利信、国信国投拟先期设立“宁夏中卫（飞利信）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1.01亿元，注册地点在中卫市，基金管理人为国信国投，飞利信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宁夏中关村产业园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沙旅集团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国信国投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认缴制。基金设立后，飞利信、中卫市政府国有公司（宁夏中关村产业园、沙旅集团）、国信国投第一批实缴出资额分别为2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其中，宁夏中关村产业园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沙旅集团实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将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合作各方在产业基础、资本实力、互联网资源、地方支持等方面的优势，针对公司产业链范围内的军民融合领域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进而加深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与产业链的结合。基金的设立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慧斌

王 慧

刘俊彦

2018 年 2 月 28 日